附件2

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

一、抢险救援组：由自治区能源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，自治区应急厅、公安厅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市场监管局，内蒙古气象局、武警内蒙古总队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事故相关单位等部门单位参加。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。

二、医疗救治组：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，事发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和有关医疗机构参加。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。

三、治安警戒组：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，事发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参加。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现场交通管制、人员疏散和现场秩序维护。

四、转移安置组：由自治区民政厅牵头，自治区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单位和事发地盟行政公署、市人民政府参加。负责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。

五、新闻报道组：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、应急厅、能源局等部门单位参加。负责管道安全事故信息发布、新闻报道及舆论引导等工作。

六、调查处理组：由自治区应急厅、能源局牵头，自治区纪委监委、公安厅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。负责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

自治区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对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进行适当调整。